

关于调低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约定,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调低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托管费率,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,并更新了必要信息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调低托管费率

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 0.25%调低至 0.2%。

二、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改

根据上述调整事项,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中“十六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部分进行修改,并更新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。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调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,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gtfund.com)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,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4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8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7 日

附件：《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修改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七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(一)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-19 层 邮政编码：200082 法定代表人：邱军	(一)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<u>15-20 层</u> 邮政编码：200082 法定代表人：周向勇
	(二)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：田国立	(二)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：张金良
十六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	(三)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.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5% 年费率计提。 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	(三)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.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2%</u> 年费率计提。 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